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1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191號王敏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貴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03414233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一）及101年11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1361645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二）影本。
- 三、人民若同時具有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及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保險年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兩者可否併計？可與否，各自於權利義務上有何差別？以本件聲請人之情形為例，如果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依公保法第18條第5項以公保及勞保併計年資申請，與全以公保年資申請，兩種情形在權利義務上有何差別？
- 四、公保法第6條就公保與勞保原則上禁止重複加保，例外則允許，禁止與允許各有何理由及利弊得失？而就本件聲請人之情形，系爭書函一及二禁止重複加保之理由及考量為何？
- 五、聲請人於公保退保期間，為謀生計，另依法加入勞保，嗣後解聘處分因違法不當由行政法院溯及撤銷。若除追溯復職補

薪外，行政法院亦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不問解聘期間是否有加保勞保，命該段期間全部回復原狀追溯加保公保，於行政作業上有何困難？相較於間歇性計算一段因有勞保而不得追溯加保公保、一段因無勞保而得追溯加保公保，行政作業上有何差別？

六、如貴部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不吝提供。

七、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9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24號判決各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銓敘部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74614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07Z02D129773\_107D2028923-01.pdf、500000000FU  
X00000\_107Z02D129773\_107D2028924-01.doc)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191號王敏聲請解釋案  
，囑本部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一案，檢附說明資料1份，  
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民國107年7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19361號  
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二科





# 銓敘部對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91 號王敏 聲請釋憲案之書面意見

## 一、本案緣起

本案聲請人王敏原係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竹北高中)教師，其前經竹北高中以解聘為由，自 102 年 10 月 2 日退保生效。然以該解聘之處分嗣經提起行政救濟而撤銷，竹北高中爰重為審酌後，准予復職補薪並隨即再予解聘，並自 104 年 5 月 13 日生效。據此，竹北高中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送異動名冊及訴願人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投保資料，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關)辦理其復職補薪期間(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追溯加保事宜；案經承保機關扣除其於解聘期間曾參加勞保期間後，准其未參加勞保之期間得辦理追溯參加公保。其不服，遞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駁回，爰以(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有關不得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及重複加保年資不予採認規定，(二)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及 101 年 11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6450 號書函釋，(三)勞保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被保險人亦不得依其意願自由終止或解除保險法律關係(勞保條例未規定合理的契約解除事由)等，有牴觸憲法(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自由權、財產權及比例原則)為由，聲請釋憲(請求除去上開法令限制規定，填補勞保條例未規定解除事由，以及請立法機關制定違法解聘處分經撤銷後，回復公職期間應如何回復公保)。

二、本案聲請人復職補薪期間（102年10月2日至104年5月12日）所涉公保法令（依其加保期間，分別適用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法相關規定），有關加保對象（強制加保及非強制加保者）、禁止重複加保，以及重複加保限制規範意旨等，說明如下：

（一）公保之加保對象

1、強制加保者：查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2條及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公保之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占「編制內」專任職缺且依法令「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有任職工作事實（以下簡稱現職）」人員。符合上開法定加保條件者，應強制參加公保；其保險起訖期間係自承保（到職支薪）之日起，至離職退保之日止。上述規定，修法前後並無不同（修法前為原公保法第2條及第6條）。據上，現職公保被保險人因故轉為「非現職」人員者，不屬公保強制加保對象，除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或本部令釋特賦予加保權利情形外，當事人無法主張繼續加保，承保機關亦無法受理其繼續加保而須退出公保。

2、非強制加保者（得依其意願，於由現職身分轉為非現職身分時，選擇是否加保，選擇後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申請退保）：（1）留職停薪人員（公保法第10條規定參照；103年6月1日修法前後並無不同）；（2）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人員（公保法第11條規定參照；103年6月1日修法前，係依原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修法前採補辦加保，修法後採事先選擇加退保）；（3）至於如本案因撤銷原解聘或免職處分而依法復職（聘）並補薪者，以其

情形與依法停職(聘)嗣復職(聘)並補薪者類同，經參酌依法停職(聘)人員加保相關規範，以本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釋(如附件 1)，准其追溯自解聘或免職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

3、綜上，公保加保對象所以規範以「是否具現職身分」區分強制或非強制加保，其理由係：

(1)因公保屬職域社會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水準包含職場風險部分(例如因公失能給付、因公死亡給付、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放寬〈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加以公保保險費係採統收而非按各項給付分別收取，爰考量前述不具現職身分者不生職場風險問題，乃規定其得選擇是否繼續加保。

(2)以前述不具現職身分者可能投入其他職場而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按：多數具現職身分之公保被保險人，其服務規定係禁止兼職兼薪)，爰其該段期間之職場風險及相關社會安全給付，理應依其職業身分投保並享有該職域社會保險相關保障。

## (二)公保禁止重複加保相關規定

### 1、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相關規定

(1)原公保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重複加保者，概不退還公保保險費(按：該規定係於 94 年修法時，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例如：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

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之職務者)，得退還其所繳保險費。究其規範意旨，係因重複加保年資既不予採認，不生保險效力，理應退還所繳保險費；惟以是類人員若係故意違反法律明文禁止規定，則特別明定不退還所繳保險費。

(2)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如附件 2）：「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加保。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該令係闡釋本法第 6 條規範意旨（含所生效果），應自該條修正公布生效日（94 年 1 月 21 日）起適用。

(3)至於屬非強制加保之依法停職(聘)或如本案因撤銷原解聘或免職處分，而依法復職(聘)並補薪者，基於公保被保險人保險權益之公平性，倘其有重複加保情事，自應比照前開有關屬強制加保之現職人員禁止重複加保規定處理。爰本部 91 年 8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3898 號函（如附件 3）及 101 年 11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6450 號書函釋（如附件 4）略以，依法停職，嗣依法復職並補薪者，在溯及補辦加保時，倘其停職期間



已參加勞保，以公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配置（按：國家重複補助保險費、同一事故重複領取社會保險給付等），公保法第 6 條乃明定公保與勞保不得重複投保（否則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是其該段參加勞保期間自無法補辦參加公保。至於上開重複加保之認定，係以「有無參加勞保」之事實為憑，與個人是否放棄領取勞保給付無涉。另，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釋（如附件 5）略以，原解聘處分經撤銷並補發解聘期間薪資者，其原解聘退保期間另行參加勞保期間，不得追溯辦理公保加保。

2、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5 項）等規定，係將前開修法前闡釋本法第 6 條規定之相關函令釋，明定於本法；其規範為：

（1）公保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重複加保者，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年資不予採認，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另以第 7 項規定，該段重複加保而不得退費年資，可作為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倘申請退費則無法依第 7 項辦理）。

（2）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

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3) 公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停職(聘)或休職者，得比照第 10 條留職停薪人員辦理。至於被保險人於本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 3、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6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有關禁止重複加保之例外規定

(1) 第 6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係基於終結以往重複加保亂象，乃由立法政策考量，於公保法上，就禁止重複加保規定，調整自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明定之，爰自是日以後之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都不予給付。

(2) 第 6 條第 6 項(第 2 款)所定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係考量被保險人如先後參加勞保及公保，因勞保退保生效時點規定(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可能造成

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此種情形下，考量其實際並未有同時擔任兩職務情形，實非公保禁止重複加保規範目的所欲涵攝範圍，爰予立法排除重複加保。

- (3)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以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60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至於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其餘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至於上開第12條第2項規定則為：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例如勞保老年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上開於103年修法後新增規定，係考量部分公保被保險人職場服務規定並未禁止兼職及兼薪，且實務上曾有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商請兼任該私校法人附屬機構（如醫院、實習工廠或公司等，非公保要保機關）之教學訓練工作（該非常任性質工作待遇通常較本職低）而須強制參加勞保；此情況下，倘依修法前規定，恐將影響其兼任意願及養老保險權益，進而影響該校教學訓練之實務需要。據此，對於是類人員因勞保未定有得擇一加保之規定，致其無從自行選擇者，基於保障是類人員老

年經濟安全並兼顧社會資源不宜重複配置原則，乃增訂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有上述情形者，得選擇退出公保。另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投機套利行為，兼考量公教人員工作屬公共服務性質而以專任為常態及社會觀感，爰規定未選擇退出公保而重複加保者，須實際受僱於「固定雇主」（排除未實際受僱從事工作、自營作業、臨時性工作等情形）；且係從事工作內涵得確定之「固定工作」並支有每月薪給數額確定之「固定薪給」（排除按日、按次或按件等每月薪給數額不確定或僅從事臨時性工作或未支有薪給或勞保條例第6條第6款至第8款所定加保情形）。此外，因公保除養老給付外，其他保險事故之給付均非按每一保險年資對應相當給付標準計給，故無法區分重複加保與非重複加保年資，以計算給付，又以公保其他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類似之給付，在給付方式及標準等均有差別，實難對應比較，爰規定除養老給付得依第12條第2項規定，按公保養老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相近給付（如勞保之老年給付或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之差額計給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均不得請領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之公保其他給付。

### （三）社會保險重複加保相關限制規範意旨

查公、勞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其財務來源均有政府挹注（例如保險費負擔補助、保險財務虧損撥補及政府負保證責任等），基於國家資源有限分配正義考量，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勞及國民年金保險法令均訂有相關重複加保限制（按：公保法令如前述；勞保條例第1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扼要說明如下：

(1) 跨社會保險重複加保，原則上應予禁止；其中國民年金係絕對禁止；公、勞保部分，為兼顧職場風險保障及國家資源有限分配正義，均訂有禁止重複加保規定，然重複加保之效果則僅公保法有明文規定。

(2) 勞保在同社會保險下，採按職務數收取保險費，但有條件給付(如須有受僱事實且連續加保須滿 30 日，且給付須合併受保俸額上限限制)。

三、大院秘書長 107 年 7 月 12 日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 關於人民若同時具有公保及勞保保險年資，依公保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兩者可否併計？可與否，各自於權利義務上有何差別？以本件聲請人之情形為例，如果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依公保法第 18 條第 5 項以公保及勞保併計年資申請，與全以公保年資申請，兩種情形在權利義務上有何差別？等節，說明如下：

1、查公保及勞保，分屬不同保險，其法據及處分權責機關不同，且保險財務各自獨立，是有關兩保險保險年資可否及如何併計，應分別於公保法及勞保條例規定，並由各該保險依其規定，分別給付。先予敘明。

2、次查公保法第 18 條第 5 項(按：適用對象僅限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轄(縣)市長等，得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及第 49 條(按：適用對象為被保險人，僅得併計勞保年資)有關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係指成就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至於得依上開規定併計之

其他社會保險年資則不計給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另，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其公保繳費義務與其他被保險人並無不同。

- 3、本件聲請人原係竹北高中公保被保險人，非屬公保法第18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復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被保險人尚非公保年金規定之適用對象，自無法適用同法第49條有關併計勞保年資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至於其得否併計公保年資，以成就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涉勞保條例規定，建請洽勞保主管機關(勞動部)瞭解。

(二)關於公保法第6條就公保與勞保原則上禁止重複加保，例外則允許，禁止與允許各有何理由及利弊得失？而就本件聲請人之情形，系爭書函一及二禁止重複加保之理由及考量為何？等節，承前述，茲扼要說明如下：

- 1、公保與勞保原則上禁止重複加保，主要係基於以下重大公益考量：

(1)因社會保險之財務來源有政府財務挹注(例如保險費負擔補助、保險財務虧損撥補及政府負保證責任等)，基於國家資源有限分配正義考量，社會保險係提供基本社會安全保障(例如對於保俸額定有上下限、不重複給付或合併給付上限等)，並應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例如國家重複補助保險費、同一事故重複領取社會保險給付等)，故無法如一般商業保險，得依被保險人意願重複加保，自行決定保障需要。

(2)多數公保被保險人之服務規定，均禁止兼職並兼薪(主要在符合社會觀感，對於公教人員專職以提供良好公共

服務品質期待)，倘同意違背服務規定之被保險人反而獲得雙份社會資源，不但對於遵守規定之被保險人不公平，恐進而影響公共服務品質及引起負面社會觀感。

2、據上，公保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有關例外附條件允許重複加保規定，僅限於被保險人依其服務規定，得兼職並兼薪且所兼職務屬固定性質者；同時為兼及社會資源合理配置，以及各社會保險在給付項目及給付水準等有所差異考量，是類人員雖與其他公保被保險人負擔相同繳費義務，但給付權益設有限制，故規定得依其意願選擇退出公保或重複加保。

3、至於屬公保非強制加保對象者(留職停薪人員、休職人員，或依法停職〈聘〉、撤銷原解聘或免職處分，而依法復職〈聘〉人員)，如改投入勞保涵括之職場職務，其職場風險理應轉由勞保負責並屬其強制加保對象。倘同意是類人員可重複加保而獲得重複補貼保障，除有如前述悖於國家資源有限分配正義外，對於未有上開情形之公保被保險人，亦顯欠公平。此外，上述公保非強制加保對象者，與前述公保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所定例外附條件允許重複加保之公保強制加保對象不同；前者實際僅從事單一職場工作，而後者係實際從事兩份不同職域社會保險涵括工作，因不同職域之職場風險不同，故允許其得重複加保。

(三)關於聲請人於公保退保期間，為謀生計，另依法加入勞保，嗣後解聘處分因違法不當而由行政法院溯及撤銷者，若除追溯復職補薪外，行政法院亦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不問解聘期間是否有加保勞保，命該段期間全部回復原狀追溯加保公保，於行政作業上有何困難？相較於間歇

性計算一段因有勞保而不得追溯加保公保、一段因無勞保而得追溯加保公保，行政作業上有何差別？等節，說明如下：

- 1、查本案無法依聲請人所請，同意其追溯復職補薪期間得重複加保，係基於前述依法行政、公平原則及禁止重複加保規範所欲維國家資源有限分配正義等重大公益考量，與追溯加保之行政作業有無困難無涉。此外，縱然本案聲請人之解聘處分因違法不當，經由行政法院溯及撤銷而得主張回復相關權利之原狀，然而該權利之形成仍應依該權利之法據辦理，無理由悖於法律規定及前述法理原則與社會公益考量，另創設予以從寬從優之處理方式。合先敘明。
- 2、次查本案聲請人因撤銷原解聘處分而復聘並補薪，公保法雖未就其公保權益回復予以明文規定，惟以其情形與停職(聘)而依法復職(聘)並補薪者類同，從而本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釋，比照停職(聘)而依法復職(聘)並補薪者(按：103 年修法前係以法規命令及函釋位階規範，103 年修法後已提升於公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明定之)辦理，尚屬合法合理。
- 3、關於本案聲請人訴稱其復職補薪期間中，已參加勞保期間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無惡意)，已參加國民年金期間遇可補辦加公保得取消等，主張不受公保禁止重複加保規定限制，准予回復公保關係等節：
  - (1)承前述，公保與勞保屬職域社會保險，與國民年金屬一般社會保險有別；其中職域社會保險除提供一般基礎社會安全保障(涵蓋國民年金給付項目)外，主要在保障就業者職場風險，故強制應以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工作職務



所歸屬之職域社會保險辦理加保，與被保險人有無惡意或可歸責無涉。本案聲請人在該期間係實際在勞保涵蓋職場工作，並無在公保涵蓋職場工作事實，自應參加勞保。

(2) 至於其以公、勞保養老(老年)給付權益差別主張藉由回復參加公保作為補償一節，以公、勞保給付項目及給付水準有別，普遍而言，勞保(包含普通事故、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給付項目較多，給付標準不亞於公保，甚至優於公保(例如勞保年金給付率 1.55%且採計年資無上限，延後請領尚可加給年金。公保年金給付率係在 0.75%至 1.3%間且最高採計 35 年，無加給規定；又目前如本案聲請人等公保多數被保險人尚無法適用公保年金規定，故無年金權利)，然各被保險人實際可獲得保障金額，將受其「行使權利時」之累計年資、平均保俸額及年齡等諸多因素影響，要非如本案聲請人所稱單以其復職補薪期間加保保俸額為準。此外，縱被保險人未發生保險事故而未實際獲得給付，但其實質已享有保險事故風險保障，實不宜就個案相互比較逕作權益損失論述。再者，本案聲請人同段期間已領有兩份薪資(教師職務獲得補薪，加上於私部門工作所得)並參加勞保，相較於未受解聘而持續任職之教師僅有一份薪資並參加公保，從世界銀行多層次年金提供老年生活保障模式(基礎社會保險年金、職業退休年金及個人儲蓄年金等)而論，本案聲請人該段期間為其老年生活預作準備能力，並不亞於未受解聘而持續任職之教師。

(3)據上，職域社會保險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負擔保險財務責任，在權利義務規範上，有其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不容因個案而破壞該原則，抑或悖於法律規定，將公共保險財務作為填補雇主疏失補償責任之工具。

四、關於聲請人訴請立法機關制定違法解聘處分經撤銷後，回復公職期間應如何回復公保一節，查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已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至被保險人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如屬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得選擇不追溯辦理參加公保，或追溯辦理參加公保，但該重複加保年資，除僅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按公保養老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相近給付(如勞保之老年給付)之平均保俸額差額計給(無差額則不計給)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均不得請領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之公保其他給付。併予敘明。

調檔專用

以稿代簽

# 銓敘部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玖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一字第二〇六七六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函為請釋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

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

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可否補辦公保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限本印送陸局備案

一、復 貴處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中公承（一）字第九〇一六六二七九一七號函，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由該校決議不予續聘並辦理退保，復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馮師申訴有理由撤銷

原不續聘之決定，並准該師復聘。另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八九）教中（三）字第八九五一一六二七九號函復該校略以：「撤銷原不續聘決定，並

會辦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2) 8236-676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周佩芳  
電 話：(02) 8236-6620



准該師復聘，則該師與貴校之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學校即應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教師，並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以該段不續聘期間該教師並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補發薪資之內涵，除本薪（年功薪）外，尚不包括學術研究費，至加給部分，除地域加給，其餘（如導師費）應視該教師有無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依規定辦理。該校爰以馮師原不續聘期間因全年無工作事實，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部份，而未發給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三、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蓋依法停職人員如經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自無工作之事實，本案雖以馮師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馮師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馮師權益之衡平，自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

正本：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副本：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抄本：退撫司（二份）

部長 吳○○○

第二頁（共三頁）

以稿代簽 3 稿

## 銓敘部 令 (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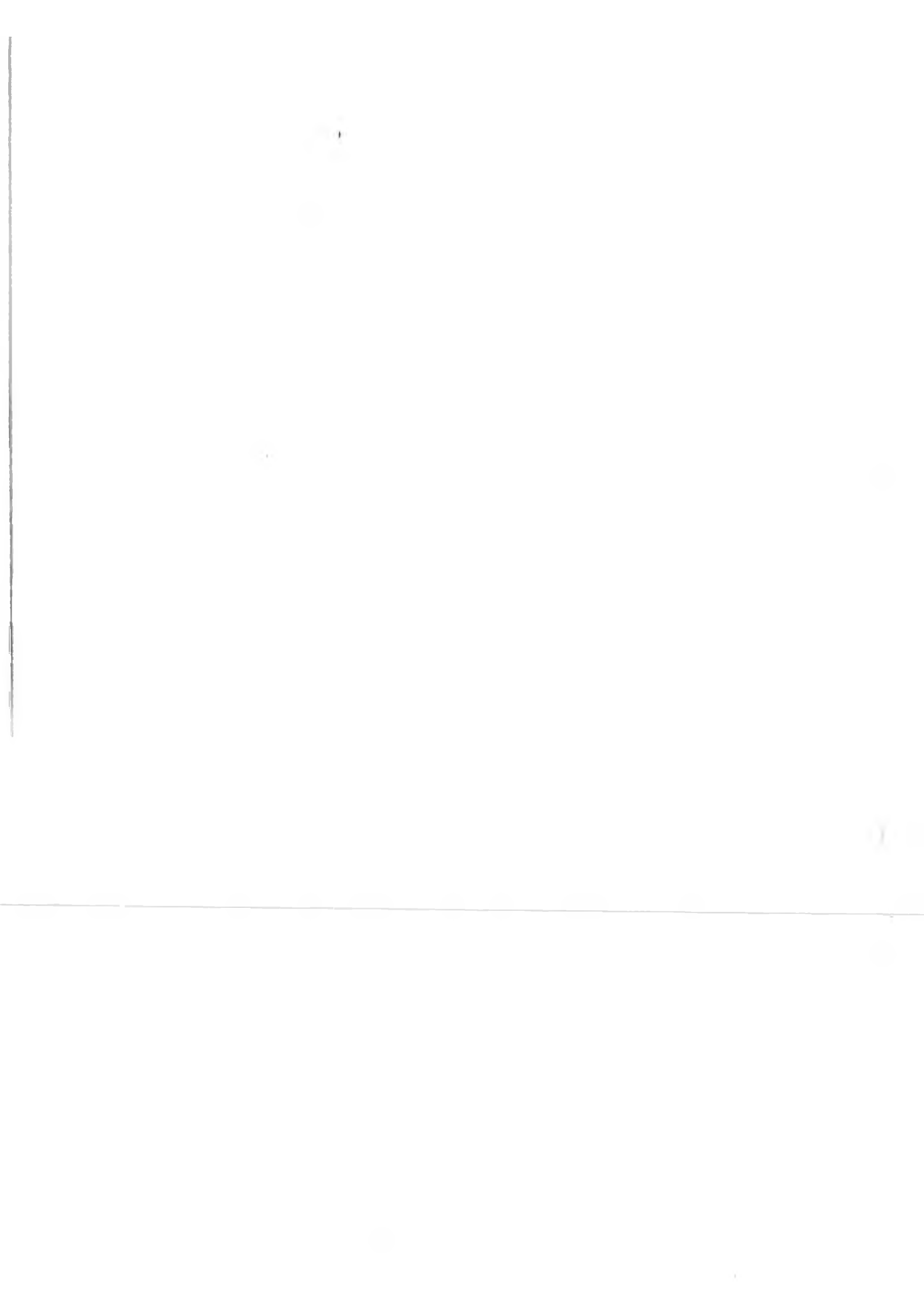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 號

速別：最速件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者，<sup>反強制性規定</sup>已重複參加公保者違反強制性規定，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捌月伍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三八九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參加勞保並領有勞保退職老年給付，嗣獲判無罪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得否准其選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中興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中公承(二)

字第九〇一六六三四〇八五號函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高市民

醫字第四八九九號函辦理。

個人檔 6680  
永久

會辦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6725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黃淑惠  
電話：(02) 8236-6618



91.8.-6

二、案經提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四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雇員賴昭宣先生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案停職且停止公保，並於停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保，九十年一月四日領取勞保退職老年給付，翌日獲判無罪復職，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即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加保，但因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故自八十年一月三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五日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應予扣除，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準此，有關賴先生復職補薪後得否參加公保一節，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三、隨函檢附上開法律顧問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正本：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副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抄本：退撫司、法規委員會

邵



簽稿併陳

檔 號：00060000

保存年限：永久

銓敘部 書函

林阿波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細卿

電話：02-82366642

E-Mail：mirror666@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師原解聘處分經撤銷並補發解聘期間薪資後，得否追溯辦理其於原解聘退保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加保事宜一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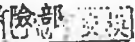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貴部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保承一字第 10000042061 號函辦理。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復查本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釋略以：「私立學校教師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其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其權益之衡平，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略以：「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此

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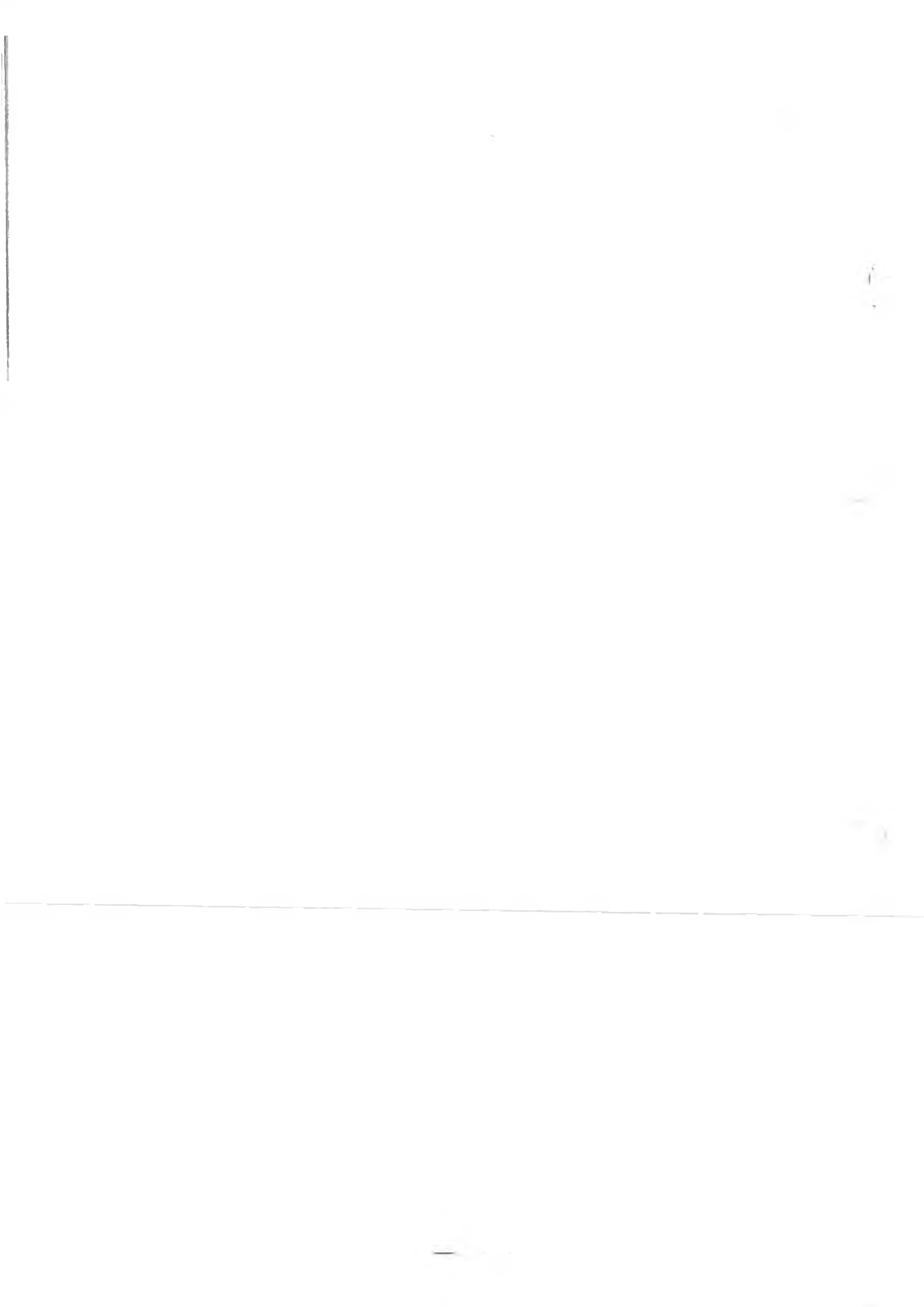
三、綜上，以公保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如有違反則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是為符法制並兼及維護公保被保險人保險權益，私立學校教師原解聘處分經撤銷並補發解聘期間薪資者，其原解聘退保期間另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不得追溯辦理公保加保。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

抄本：

部戳



銓敘部 書函

人水國來不後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43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136164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因案停職辦理退保，於停職期間因受僱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嗣經復職補薪者，得否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楊立法委員瓊瓔國會辦公室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本部國會聯絡人轉交之日）轉台端同年月 5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立法院楊立法委員瓊瓔非常關切，曾就相關問題垂詢並囑本部妥為說明。茲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

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二)本部91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0912163898號函釋略以，依公保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以：因案停職退保，並於停職退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保，嗣獲判無罪復職補薪者，得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但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公保與勞保不得重複投保，故其參加勞保期間不得補辦參加公保。

(三)綜上規定，公保被保險人經權責機關依法停職後，自非公保法第2條所定應加保對象，爰應予以退保；嗣經復職補薪者，得依規定溯自補薪之日起參加公保；惟若於停職期間已參加勞保者，以公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配置(例如國家重複補助保險費、同一事故重複領取社會保險給付等)，公保法第6條乃明定公保與勞保不得重複投保(否則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

保險效力)，是其該段參加勞保期間自無法補辦參加公保。是上開重複加保之認定，係以「有無參加勞保」之事實為憑，與個人是否放棄領取勞保給付無涉。

三、關於停職期間如已參加勞保者得否取消勞保投保年資等，涉及勞保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宜逕洽該會瞭解。

正本：

副本：立法院楊立法委員瓊璣國會辦公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訂

線